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03號

原告 力信冷凍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恭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沛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鳳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4,9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